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許進春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61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11 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2
12 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施月耀

14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15 通 譯 陳怡晴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9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0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4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174元，
23 自民國9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 %計
24 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0 書記官 趙修頡

31 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